

《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 条约的任择议定书》¹²⁵

1. 在本《议定书》内，“犯罪收益”系指被怀疑或由法院认定为直接或间接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或获得的财产或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财产价值及其他利益。

2. 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设法确定被指称之犯罪所获的任何收益是否位于其管辖范围，并应将调查结果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在提出请求时，应通知被请求国其所以认为此种收益可能位于其管辖范围的依据。

3. 对于按本议定书第2段提出的请求，被请求国应尽力追查资产，调查有关的金融交易，并设法获得可能有助于确保追回犯罪收益的其他情报或证据。

4. 如根据本《议定书》第2段的规定发现可疑的犯罪收益，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措施，在请求国法院对该收益作出最后裁定之前，防止就此种可疑的犯罪收益作出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

5.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或允许执行由请求国法院作出的关于没收或查抄犯罪收益的最终命令，或遵照请求国的请求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以保证该收益的安全。¹²⁶

6. 缔约国应确保在适用本《议定书》时，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尊重。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

本《议定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¹²⁵列入本《任择议定书》的原因是，没收问题虽与一般认为属于互助范围的事项有密切关系，但在概念上却有不同。然而有关国家或愿将这些规定列入文本，因为在处理有组织犯罪问题上这些规定很重要。而且，没收犯罪收益方面给予协助的问题现已形成国际合作方面的新文书。与本《任择议定书》所列类似的规定也见于许多双边协助条约。双边安排可载列更多详细的规定。可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需要列出涉及银行保密问题的其他规定。例如，本《议定书》第4段可增添如下规定：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措施，要求金融机构遵循监督令。另可规定缔约国之间分得处理的犯罪收益或逐案考虑处理犯罪收益的问题。

¹²⁶缔约国可考虑扩大本《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在刑事检控中提到为受害者追复原物和追索所施加罚金，作为一种科刑的规定。

45/118. 《刑事案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

大会，

忆及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⁶⁸

又忆及《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⁶⁹其中原则37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国家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还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刑事案件转移诉讼的第12号决议，⁷⁰其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并审议在这方面拟定一项示范协定的可能性，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个人为起草刑事案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由联合国主办于1987年11月16日至19日在奥地利巴登举行的联合国与执法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五“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则和指导方针：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订标准的优先领域”的区域间筹备会议¹²⁷以及第八届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

深信建立刑事案件转移诉讼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⁵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确认刑事案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作为处理跨国犯罪的各方面复杂问题、后果及现今演变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案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刑事案件转移诉讼问题与其他国

¹²⁷见A/CONF.144/IPM.5和Corr.1.

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示范条约》；

3. 促请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4. 又促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刑事事件转移诉讼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5.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6. 请秘书长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拟订关于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的条约，并将这方面的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

和

希望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以及互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相信此种合作应促进公理正义、罪犯的社会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

铭记刑事事件转移诉讼有助于有效的司法工作和减少权限的冲突，

意识到刑事事件转移诉讼可帮助避免审前拘留，从而减少监狱人口，

因此，深信应促进刑事事件转移诉讼，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在根据一缔约国法律某人涉嫌犯了某种罪行时，该国为了正当司法工作的需要，可请求另一缔约国对此罪行提起诉讼。
2. 为本条约适用目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请求国关于提起诉讼的请求应允许被请求国行使必要的管辖权。

第 2 条

联系渠道

提起诉讼的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第 3 条

所需文件

1. 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应载有或附有以下资料：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 (b) 关于请求对之进行转移诉讼行为的说明，包括犯罪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c) 关于查实某一可疑罪行的调查结果的陈述；
- (d) 请求国据以认为该行为是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 (e) 关于涉嫌者的身份、国籍和住处的合理准确陈述。

2. 作为请求提起诉讼的佐证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 4 条

证明和认证

按照本国法律规定并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外，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项请求而提供的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¹²⁸

第 5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应审查对该项提起诉讼的请求采取何种行动，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可能完全按照请求行事，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第 6 条

两国共认罪行

提起诉讼的请求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行为如发生在被请求国领土属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能遵照执行。

¹²⁸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第 7 条

拒绝之理由

被请求国如拒绝接受转移诉讼的请求，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国。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接受：¹²⁹

- (a) 涉嫌者不是被请求国国民或并非该国通常居民；
- (b)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 (c) 该犯罪行为与赋税、课税、关税或兑换有关；
- (d) 被请求国认为该犯罪行为属政治罪行。

第 8 条

涉嫌者之立场

1. 涉嫌者可向请求国或被请求国表示其关心转移诉讼。同样，涉嫌者的合法代表或至亲也可表示这种关心。

2. 请求国应在提出转移诉讼请求之前，如实际可行，允许涉嫌者对被指称罪行和拟进行之转移提出其意见，除非该涉嫌者已经潜逃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司法进程。

第 9 条

受害者之权利

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转移诉讼中应确保罪行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受害者追复原物或取得赔偿的权利不应由于此种转移而受到影响。如受害者的索赔未能在此种转移前达成解决，被请求国如其法律规定有此可能时，应许可将受害者的索赔要求在所转移的诉讼程序中提出。遇受害者死亡，本规定相应地适用于受害者的受抚养人。

第 10 条

转移诉讼对请求国之意义
(一罪不二审)

一俟被请求国接受对涉嫌者提起诉讼的请求，请求国应暂停检控，但除必要的调查、包括对被请求国的司法协助外，直至被请求国通知请求国该案已得到最终处理为止。从该日期起，请求国即不应再检控该同一罪行。

¹²⁹ 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或愿对此开单另增列其他拒绝理由或条件，例如有关犯罪行为性质或严重性、保护基本人权或公共秩序的考虑。

第 11 条

转移诉讼对被请求国之意义

1. 经协议而转移的诉讼应受被请求国法律的约束。被请求国在其法律对涉嫌者提出指控时，应就关于该罪行的法律说明中的具体内容作出必要调整。如被请求国的权限系根据本《条约》第1条第2款的规定，则该国所宣布的处罚不得比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为严。

2. 任何为了诉讼或程序要求在请求国按其法律进行的行为，只要不违背被请求国的法律，均应在被请求国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在该国或由该国当局所进行的一样。

3. 被请求国应将诉讼结果的判决通知请求国。为此，应根据请求，将最终判决的副本送交请求国。

第 12 条

临时措施

在请求国宣布它有意递送转移诉讼的请求时，一俟收到请求国为此目的所提出的具体请求后，被请求国可采取请求对之进行转移诉讼的罪行如发生在其本国领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可采取的一切临时性措施，包括临时关押和扣押。

第 13 条

刑事诉讼之多边性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都待进行对同一涉嫌者因同一罪行的刑事诉讼时，则有关各国应进行协商以决定那一国应单独继续进行诉讼。由此而达成的协议应具有请求转移诉讼的效果。

第 14 条

费用

除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另行商定者外，一缔约国由于转移诉讼而引起的任何费用均不应得到偿还。

第 15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于 _____.

本《条约》具 _____ 文和 _____ 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45/119.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大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⁶⁸

又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⁶⁹其中原则37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国家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的第13号决议，⁷⁰其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

制委员会研究这一主题并审议在这方面制订一项示范条约的可能性，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个人为起草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由联合国主办于1987年11月16日至19日在奥地利巴登举行的联合国与执法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五“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则和指导方针：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订标准的优先领域”的区域间筹备会议¹²⁷以及第八届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

深信建立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进行

转移监督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刑事案件方面的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⁵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示范条约》；

3. **促请**全体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4. **还促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5.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查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6. **请**秘书长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拟订关于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的条约，并就此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 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和

希望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相信此种合作应促进公理正义、被判刑者的社会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

铭记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进行转移监督可有助于更多地采用监外教养办法，